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
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H021198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541NH021198
- 2.项目名称：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811.95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	811.9556	1 项	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8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9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甲 1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88489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隋志亮、梁东煜、石宇翔、黎鸿健

电话：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60000 元整。 （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投标担保函方式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 2541NH021198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568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584 1410 1043"> <thead> <tr> <th data-bbox="550 584 879 801">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类 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 率</div> </th> <th data-bbox="879 584 1144 801">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144 584 1410 801">服务招标</th> </tr> <tr> <th data-bbox="550 801 879 837">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79 801 1144 837"></th> <th data-bbox="1144 801 1410 837"></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0 837 879 871">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79 837 1144 871">1.5%</td> <td data-bbox="1144 837 1410 871">1.5%</td> </tr> <tr> <td data-bbox="550 871 879 904">100-500</td> <td data-bbox="879 871 1144 904">1.1%</td> <td data-bbox="1144 871 1410 904">0.8%</td> </tr> <tr> <td data-bbox="550 904 879 938">500-1000</td> <td data-bbox="879 904 1144 938">0.8%</td> <td data-bbox="1144 904 1410 938">0.45%</td> </tr> <tr> <td data-bbox="550 938 879 972">1000-5000</td> <td data-bbox="879 938 1144 972">0.5%</td> <td data-bbox="1144 938 1410 972">0.25%</td> </tr> <tr> <td data-bbox="550 972 879 1005">5000-10000</td> <td data-bbox="879 972 1144 1005">0.25%</td> <td data-bbox="1144 972 1410 1005">0.1%</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005 879 1039">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879 1005 1144 1039">0.05%</td> <td data-bbox="1144 1005 1410 1039">0.05%</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039 879 1043">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879 1039 1144 1043">0.01%</td> <td data-bbox="1144 1039 1410 1043">0.01%</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类 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 率</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类 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 率</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商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商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投标商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	当本项目 (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不适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不适用）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不接受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自主可控要求	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正版软件是国产办公软件，有自主可控知识产权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原厂盖章所投产品著作权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资质认证	8分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原厂需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SO/IEC 27001）证书、隐私信息管理认证（ISO/IEC 27701）证书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原厂提供有效的自主研发大语言模型能力，并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完成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主体名称、备案编号信息可在“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查询得 2 分；</p> <p>（3）投标人所投产品原厂提供正版软件账号系统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3 级及以上）备案证明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所投产品原厂提供正版软件符合信息技术相关课程教育教学的要求，提供基础教育等教材佐证材料的，得 2 分。</p>
2	服务部分 (75分)	技术指标	30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项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技术指标项中所标记的▲号为重要技术指标，需按照技术指标项的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一项扣 1 分，技术指标项中未</p>

				<p>标记▲号为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二）评审依据：</p> <p>1.凡在技术指标项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如：样张、演示视频、承诺函、方案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并在相应评审内容处做标记并后附，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不得分。</p> <p>2.所有证明材料如：提供的样张、承诺函、方案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理解分析	6分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p> <p>（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6 分；</p> <p>（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4 分；</p> <p>（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的，得 2 分；</p> <p>（4）理解分析模糊，不具备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部署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实施部署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p>

			<p>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方案</p> <p>6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实施进度计划</p> <p>8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p> <p>（1）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2）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 4 分；</p>

			<p>(4)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p>6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p> <p>(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不具备合理可行性，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8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p> <p>1、需提供盖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2 分。</p> <p>2、根据本项目需求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时的技术支持快速响应方案、日常巡检方案、技术人员现场维护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等。</p> <p>(1) 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售后服务情况，提供完整、详细、合理的方案，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6 分；</p> <p>(2) 能够基本理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情况，提供的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质量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详细，不具备可行性不得分。</p>
		拟投入团队人	<p>5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的经验实力。</p>

	员情况	<p>(1) 人员组不少于 5 人，分配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5 分；</p> <p>(2) 人员组不少于 4 人，分配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3 分；</p> <p>(3) 人员组不少于 3 人，分配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 2 分；</p> <p>(4) 人员组不少于 2 人，分配不具备科学合理性，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有欠缺，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清单、个人简历、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软件正版化工作是我国保护知识产权，保证国家信息安全和规范管理的重要内容。为加强管理，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北京市海淀区出台了《2024年北京市海淀区软件正版化工作推进方案》（海宣发〔2024〕4号）。北京市成立了联席会，提出了全市关于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机关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使用正版软件（软件包括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在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系统中安装或卸载软件，并每年对各区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并纳入对各区的考核。

2024年11月25日，《教育部国家版权局关于做好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确提出，到2027年底前全面使用正版软件：教育系统（包括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等）必须全面使用正版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基本杜绝未经授权的软件使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2025年采购服务项目。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11.9556万元。

采购需求：提供能够在海淀区教育系统316个校区/单位的正版办公软件场地授权服务（包含不少于2.9万教师用机的智能化办公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下属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等单位总数约316所左右，下表为部分学校，最终学校以中标后甲方提供的最终名单为准：

表1 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学区管理中心	87	北京中法实验学校

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学区管理中心	88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学区管理中心
3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新城幼儿园	89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紫竹分校
4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育鸿学校	90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二里沟校区）
5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学区管理中心	91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住建部校区）
6	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	92	北京市健翔学校(人大校区)
7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学区管理中心	93	北京市第五十七中学上庄分校
8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学区管理中心	94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学区管理中心
9	万寿路学区管理中心	9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二旗分校
10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九一分校	96	羊坊店四小
11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西北旺学区管理中心	97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招生和考试中心
12	北京一零一中矿大分校	98	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
13	北京邮电大学附属小学	99	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
14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100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
15	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中心小学	101	北京市育英中学
16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中心小学	102	北京市上地实验学校
17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学区管理中心	103	北京市育英学校
18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知春分校	10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科学城北区分校
19	西苑小学	105	北京市清河中学
20	六郎庄小学	106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
21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10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玉泉学校
22	北京市海淀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108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
23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小学	109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24	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110	北京市十一学校龙樾实验中学

25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学区 管理中心	111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中心小学
26	中关村学院	112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海淀实验小学
27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 学校附属实验小学	113	北京市海淀区西颐小学
28	北京市海淀区四王府小 学	114	北京市海淀区星火小学
29	北京十一晋元中学	115	首都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30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永丰分校	116	北京十一实验中学
31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 银燕分校	11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32	北京市海淀区航天图强 小学	118	北京市玉渊潭中学
33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温泉分校	119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第二分校
34	北京市海淀区特殊教育 研究与指导中心	120	人大附中航天城学校
35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小 学	121	北京市海淀区育鹰小学
36	海淀区教育党校（海淀 区中小学干部研修中 心）	122	人大附中西山学校
37	北京铁路实验小学	123	北京市海淀区工读学校
3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 四小学	124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学区管理中心
39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学区 管理中心	125	北京一零一中石油分校
40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学 区管理中心	126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科学城学校
41	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	127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
42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学 区管理中心	128	清华附中上庄学校
43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	129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中学
44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分校	130	北京市第五十七中学
45	北京市育英学校科学城 学校	131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小学
46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132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第二实验小学
47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实验学校	133	北京市十一学校

48	北京市海淀区青少年活 动管理中心	134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小学
49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小 学	135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50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环境 综合治理中心	136	北大附中西三旗学校
51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	13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定慧里小学
52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实验 小学	138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小学
53	北京市海淀区教科院台 头未来实验小学	139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
54	北京市海淀区培英小学	140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运动与卫生健康促进 中心
55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小学	141	中关村第二小学西山分校
56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	142	北京市中关村中学
57	北京市六一幼儿院科学 城园	143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亮甲店分校
58	北京市六一幼儿院	144	北京市海淀区五一未来实验小学
5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 三小学科技园分校	14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
60	北京市六一幼儿院党校 园	146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61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永丰 学校	147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62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小 学	148	北京市建华实验学校
63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	149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第一小学
64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学 区管理中心	150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小学
65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上地 小学	151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 校
66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 小学	15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
67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中学	153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青少年活动中心
68	北京市海淀区第二实验 小学安宁分校	154	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
69	北京林业大学附属实验 小学	155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月华分校
70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	156	北京实验学校（海淀）
71	北京医科大学附属小学	157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72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肖家河分校	158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万泉河
73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清河分校	159	北京市健翔学校牡丹园
7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三小	160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附属实验香山分校
75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花园小学	161	北京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
76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小学	162	北京市海淀区七一小学附属实验幼儿园
77	北京市海淀区教科院和平未来实验小学	163	北大附中新馨学校
78	北京市海淀区枫丹实验小学	164	北京市海淀区六一小学
79	首师大附中第一分校	165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80	北京市八一学校	166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青少年活动中心
81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第四小学	167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翠微学校
82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	16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学校分校
83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政法路校区	169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学院南路校区
84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气象路校区	170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明光路校区（幼儿园）
85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农院校区	171	海淀区第四实验小学
86	北京市海淀区红英小学		

注：本名单为采购人现有单位描述，且仅供投标人参考用，具体名单以甲方指定的最终名单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为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符合市、区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办公软件场地授权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培训工作。

1、服务期内向用户提供产品使用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提供 400 技术支持专线，以电话、即时消息、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用户支持服务；

3、提供专职服务经理，提供用户问题响应、答疑和支持；

4、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安装包；

5、服务期内，向用户提供免费升级保障，依照市场情况为用户提供授权软件的升级版本；

6、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至少 1 次区级层面培训。校级培训的次数和形式，依甲方要求按需提供。

7、提供可以查看全区已登录账号软件使用情况的工具或服务。

(三) 项目需求清单（以下条款中凡打“▲”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作为评分的参考依据。）

1. 正版办公软件技术要求

1.1 基础功能性指标

▲1.1.1 投标产品需是运行在办公电脑操作系统上的办公软件产品，包含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三个模块。（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1.2 所投办公软件需支持窗口多组件/整合两种模式，支持进行单窗口多标签的拆分与组合，同时支持按文件类型进行多窗口多标签的拆分模式，且在多窗口模式下支持在系统任务栏显示多主窗口。

▲1.1.3 文件格式兼容性要求：所投办公软件能生成.wps/.et/.dps 等文件格式。同时各功能模块与其他办公软件的 Word、Excel、Powerpoint 三个功能模块相互兼容，支持格式包括且不限于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 等。（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1.4 投标产品需支持文字、表格、演示模块对图形图片设置颜色支持取色器功能，有效的进行颜色适配填充。

1.1.5 投标产品需支持 PDF 格式文件的阅读。

1.2 文字模块功能指标

1.2.1 文字模块导航窗格需支持目录导航、页面导航、书签导航功能。

▲1.2.2 文字模块需具备智能目录导航功能，可以自动识别文档结构，实时调整文档目录；标题格式不用调整样式，也可智能自动生成目录。（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2.3 文字模块阅读版式，文字模块支持阅读版式的全屏窗口显示，更方便和清晰浏览大篇幅文章的内容。

▲1.2.4 文字模块支持“翻译”功能，能支持多种语言（至少包括中文，英

语)互相翻译转换,同时支持“划词翻译”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2.5 文字模块需支持截图取字功能,对截图和已有图片进行内容识别。

1.2.6 文字模块需支持读写中文办公软件 UOF 文档格式及输出自主可控的 OFD 文档格式。

1.2.7 文字模块需提供段落布局工具,通过拖动方式直观调整悬挂缩进、段落间距等格式。

1.2.8 文字模块需支持中文斜线表头并能够在表格中快速插入多行或者多列。

1.3 表格模块功能指标

1.3.1 表格模块需支持右键插入行数的手动输入,便于一次性插入多行。

▲1.3.2 表格模块需支持筛选计数功能,让用户可以直观的了解当前内容所在列中出现的次数,并支持对计数结果进行导出,提高用户数据分析的便捷性。

▲1.3.3 表格模块需支持表格的快速合并选择,支持教师用户一键选择合并居中、合并单元格、合并相同单元格、合并内容、取消合并单元格、拆分并填充内容。(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3.4 表格模块在文本输入时,需能提供推荐列表,在教师输入内容即便不是首个字,也可以提供下拉推荐列表,帮助提高录入的速度和准确性。

1.4 演示模块功能指标

1.4.1 演示模块需支持双击幻灯片页启动播放的功能。

1.4.2 演示模块需支持将文档保存为视频格式和放映中录制视频。

▲1.4.3 可支持手机移动 OFFICE 客户端进行控制 PC 端 OFFICE 放映的演示文档,实现把手机变成遥控器,便于演讲人能随时切换演示文档。(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 智能化办公服务功能

1.5.1 所投服务需提供教师云办公账号不少于 2.9 万个。办公软件可通过登录账号使用云服务功能,实现文档云同步,用户可以使用手机或其他电脑访问当前设备打开过的文档;

1.5.2 支持教职工多人同时在线对同一文档进行实时编辑,编辑结果实时呈现;支持历史版本回溯、外链分享、共享文件夹等功能。

▲1.5.3 教师云文档空间具备 2TB/人的存储容量,还可以根据教师使用情况进行分配。(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4 支持云文档调用本地 office 客户端打开,支持 office 客户端编辑文档内容同步上云。(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5 支持 PDF 版式文件格式互转功能,可与 Word、Excel、PPT 格式文档相互转换。(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6 支持教学功能,为方便教师备课、教研、办公,提供教学辅助功能,可以选择教师或者学生角色身份,支持教师身份进行备课、资源调用、便捷工具使用;支持学生进入计算机等级考试进行模拟训练。(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7 支持文字、表格、演示模块的模板服务。(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8 支持教师使用 Office 编辑文档材料时即可直接进行智能化内容辅助创作。具备在传统文档和在线文档中,根据输入的提示语起草大纲/正文/文案/作文/演讲稿/总结/周报/新闻稿等;(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9 支持智能化创作通知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放假、活动、任免、培训、中标等;支持创作病假条、离职申请等申请类型文档;支持工作、离职、居住、收入等证明类文档(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10 支持在输入提示语后让智能化优化提示语;支持添加本地 doc\txt\pdf 等格式文档、网址、云文档作为创作参考素材(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11 支持智能化提示词模板选择,提示词场景库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教学、职场办公、写作创作、面试应聘、社交媒体、法律合同等;支持修改编辑优化提示词指令内容(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12 支持文档创作中续写、扩写、重写、缩写、润色功能,支持根据内容往下创作优化文档内容;

▲1.5.13 支持文档润色功能,更换文本风格包括但不限于:更正式、口语化、更文艺、更活泼、古文风等;支持切换同义词功能;支持文本转换编号、转换符号功能;支持根据文档内容生成表格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14 支持文档编写后扩写功能，对选中字段进行内容扩充；支持文档编写后缩写功能，对选中字段进行总结提炼，缩短内容；

▲1.5.15 支持文档编写过程中提供模拟伴写功能，在文档有开头或一段文字后，智能化主动写出下一句，并逐句进行延续创作。支持伴写角色选择；支持添加伴写参考资料功能，实现文稿内容的一气呵成（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16 支持智能化阅读工具，支持智能化文档问答和智能化全文总结的能力；支持通过智能化问答可快速解读文档信息；通过全文总结可快速提炼文章内容，生成全文导读；

1.5.17 智能化文档问答能力支持教师通过自然语言提问，系统能够理解问题并从文档中检索相关信息给出答案；

1.5.18 智能化全文总结能力则能够对文档中的内容进行提炼和概括，生成简洁的摘要。

1.5.19 支持智能化分析工具能力，支持智能化写公式、智能化条件格式处理、智能化阅读表格数据的能力。

1.5.20 智能化写公式功能支持教师通过自然语言描述公式需求，系统将自动转换成相应的数学公式；

1.5.21 智能化条件格式处理功能支持自动根据数据内容应用条件格式，如高亮显示、数据条、颜色标示等，以直观展示数据的特征和趋势；

1.5.22 智能化阅读表格数据功能支持自动识别和理解表格中的数据内容，提供数据给出解释和分析数据；

1.5.23 具备智能化设计工具能力，支持智能化生成 PPT、智能化美化设计 PPT、智能化美化文章排版的能力；

1.5.24 智能化生成 PPT 功能支持教师通过简单的一句话描述需求，自动根据需求生成 PPT 大纲，并选择合适的模板，一键生成完整的 PPT 演示文稿；

▲1.5.25 支持上传本地文档或选择在线文档后生成 PPT 功能；文档格式支持 doc 文档、思维导图、在线智能文档；支持直接粘贴文档大纲后生成 PPT 功能（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1.5.26 支持生成 PPT 功能是选择配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图库匹配、智能化生成、算法智能选择；

1.5.27 智能化文档排版功能支持自动对文档进行格式化处理，包括调整段落间距、字体大小、颜色等，以达到统一和美观的文档外观；

▲1.5.28 智能化文档排版功能支持根据文档主要类型进行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党政公文、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书、通用文档、自行导入模板等，其中学术论文排版可以通过搜索学校名称筛选对应各校的文档格式进行一键排版（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2. 其他技术要求

2.1 交付要求

2.1.1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2.1.2 服务时间：签合同之日起一年，其中，软件交货时间：30 个日历日内。

2.1.3 承建单位负责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验收完毕，同时提供安装手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所有发生的问题或事故以及相对应的解决方法，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汇报，听取招标人意见。承建单位无偿更换自然破碎的软件介质，由于用户违规操作而损坏的软件介质，承建单位也为其及时更换，但可收取软件介质的费用。

2.2 验收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分为阶段性验收和终验两个环节。

中标人完成供货和培训后，需以书面形式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验收申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便于采购人组织部署验收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阶段性验收时将本阶段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按采购人要求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供货后平稳运行 2 个月后，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终验申请，验收申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便于采购人组织部署验收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本项目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按采购人要求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办公软件产品正版授权相关服务的验收由承建单位以及在服务范围内的客户方双方进行，主要是针对办公软件产品相关功能的确认，其他内容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

2.3 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盖章合同、发票等材料，合同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服务费的 50% 作为首付款。

2、中标人完成产品供货及培训服务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盖章合同、发票等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服务费的 30% 作为第二笔付款。

3、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自供货之日起平稳运行 2 个月后，通过海淀区教委正版化自查工作，采购人将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年服务费的 20% 作为尾款。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中标人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采购人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4 培训要求

提供制定相关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说明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资料、负责培训人员等情况。培训次数和形式由采购人最终确定。

2.5 服务要求

2.5.1 在一年的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软件的免费的升级、维护等服务。

2.5.2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通过电话无法解决，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组织专业服务队伍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并解决相应问题。

2.5.3 投标人需提供专职服务经理，通过电话、邮件、专属支持群组等方式进行问题解答、技术支持及服务推广。

2.5.4 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问题。

2.6 合同续签要求

合同期届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和中标人一致同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 xxxx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xxx

传 真：010-xxxx

乙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根据法律规定，鉴于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立项编号”的 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3. 项目范围：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建设，包括并不限于完成下列内容：

为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符合市、区级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办公软件场地授权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培训工作。

1、服务期内向用户提供产品使用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提供 400 技术支持专线，以电话、即时消息、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用户支持服务；

3、提供专职服务经理，提供用户问题响应、答疑和支持；

4、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相应的安装包；

5、服务期内，向用户提供免费升级保障，依照市场情况为用户提供授权软件的升级版本；

6、免费售后服务期内，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至少 1 次区级层面培训。校级培训的次数和形式，依甲方要求按需提供。

7、提供可以查看全区已登录账号软件使用情况的工具或服务。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
5.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6.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

书面文件。

（若上述文件中就特殊事项约定优先适用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以本条确定的先后次序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本年的年服务费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需的盖章合同、发票等材料，合同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的 50%作为首付款，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乙方完成产品供货及培训服务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需的盖章合同、发票等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的 30%作为第二笔付款，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所提供产品自供货之日起平稳运行 2 个月后，通过海淀区教委正版化自查工作，甲方将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的 20%作为尾款，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项目周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周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	------	------

--	--	--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

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该项目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所料的有关情况及获取的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等。

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软件产品部署的必要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交付时间（不包括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前通知后提供该必要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及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及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此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汇报。乙方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项目相关的询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汇报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5)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第五条 项目质量标准

产品应符合 ISO 20000 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第六条 验收

根据本项目特点，分为阶段性验收和终验两个环节。

乙方完成供货和培训后，需以书面形式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验收申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便于甲方组织部署验收工作；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阶段性验收时将本阶段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按甲方要求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乙方所提供产品供货后平稳运行 2 个月后，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终验申请，验收申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便于甲方组织部署验收工作；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本项目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验收报告等文档按甲方要求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第七条 交付

- 1.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 2.交付形式：可为计算机文件、纸介质或存储介质形式。
- 3.交付内容：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 4.技术文件均应书面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 5.交付份数：_____。
- 6.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培训

- 1.提供至少 1 次区级层面培训。
- 2.校级培训的次数和形式按照甲方要求按需提供。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2.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

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条 权利担保

1.乙方应保证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第十二条 数据安全

由乙方负责做好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全过程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好数据安全职责,如承建单位未及时全面履行数据安全保障职责,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5%。

4.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5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

5.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24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15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0.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北京市_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4.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4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约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

5.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续签

合同期届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彰化路美丽园甲 1 号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鉴于：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达成本协议。

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保密性数据（“保密数据”），且该保密数据属甲方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数据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

1.1 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事系统的各个应用产生的数据及衍生内容。

1.2 上述保密数据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纸介质、光介质、磁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述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数据仅用于与甲方“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甲方“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甲方“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工作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

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数据被窃取、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丢失、篡改。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合作方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甲方保密数据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甲方“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工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告知甲方。如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则需对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甲方“海淀区教育系统办公软件正版化 2025 年采购服务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数据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数据（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第 2.6.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大数据工作的高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数据，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同等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承诺。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合作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中未明确数据保密有效期的，有效期默认为自双方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有效期满后继续履行数据保密义务三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首部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同意该地址作为接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